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38/2016 號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支持在離島區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的建議項目，並提供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賦權由民政事務專員(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上述兩區的區管會及區議會經討論後，透過先導計劃，分別在深水埗區推行加強支援露宿者和三無大廈的措施，以及在元朗區推行處理店舖違例擴展、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及加強滅蚊/剪草的工作。

3. 上述兩區的先導計劃已於 2015 年 8 月完成，成效理想。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在全港 18 區推行計劃，以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各區區管會會訂定計劃具體內容，並就建議的項目及工作優次徵詢區議會的意見。為配合計劃的推行，政府將預留每年 6,300 萬元的經常性撥款。

建議項目

4. 參考上述兩區先導計劃的經驗及離島區的實際情況，並考慮到計劃應集中處理可於地區層面解決，並且不會涉及修改法例或涉及廣泛政策和資源影響的地區問題，離島區管會建議透過計劃，加強處理三項在區內普遍關注的公共地方管理及環境衛生事宜：違例停泊單車阻塞行人通道、改善地區環境衛生及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一) 違例停泊單車阻塞行人通道

背景

5. 離島區不少居民會以單車代步，雖然區內設有單車停泊處，然而，部份人士仍會在公共地方，甚至在停泊處附近的主要公眾通道停泊單車，造成阻塞。單車停泊處內亦不時有廢置單車和雜物，減少停泊處的可用空間。

建議落實安排

6. 離島區管會建議由區議員就相關地區違例停泊單車阻塞行人通道情況較嚴重的「優先處理地點」，以及該些地點的處理優次提供意見，然後由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地政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運輸處(如涉及單車停泊處)及警務處，透過離島區管會，因應所收到的意見和涉及的資源，聯合制訂清理行動計劃及其他改善措施，例如協助將泊於停泊處外的單車移往停泊處內和宣傳教育工作。

(二) 改善地區環境衛生

背景

7. 現時，有關部門一直按其工作範疇在離島區提供各項環境衛生服務，以保持社區清潔，當中食環署的潔淨服務包括清掃街道和收集垃圾等，而海事處亦會在區內的水域範圍提供海上垃圾清潔服務和按個別岸灘的情況提供岸灘垃圾清潔服務。然而，根據過往經驗及收到的投訴個案，居民對某些鄰近民居或人流較密集的地方的環境衛生情況，會較為關注。

建議落實安排

8. 離島區管會建議由區議員就相關地區希望加強環境衛生工作的「優先處理地點」提供意見，然後透過離島區管會，因應所收到的意見和涉及的資源，加強有關工作，例如由食環署在有關地點增加收集垃圾、及/或潔淨/清掃工作的次數；如「優先處理地點」針對在近岸淺水區域

漂浮及潮汐線以下的岸灘垃圾，海事處會在有關地點增加海上垃圾清理次數。離島區管會亦建議加強有關的宣傳教育工作，和邀請區議員實地視察有關部門在計劃下的工作。

(三) 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背景

9. 現時，有關部門一直按其工作範疇在離島區提供防治蚊患及清除雜草的工作，當中包括食環署在公眾地方噴灑滅蚊油、清理積水等工作，和民政處及地政處等部門的清除雜草工作。然而，根據過往經驗及收到的投訴個案，居民對某些影響景觀及行人通行的草叢、較鄰近民居或人流較密集等地方，會較為關注。

建議落實安排

10. 離島區管會建議區議員就相關地區希望加強剪草及/或滅蚊工作的「優先處理地點」提供意見，然後透過離島區管會，因應所收到的意見和涉及的資源，加強有關工作，例如由食環署在相關地點加強噴灑滅蚊油、清理積水、及/或疏通渠道等滅蚊工作；民政處及地政處等部門亦會按其工作範圍在相關地點進行剪草或增加有關地點剪草的次數。離島區管會亦建議加強有關的宣傳教育工作，和邀請區議員實地視察有關部門在計劃下的工作。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考慮支持上述的建議項目，並填妥附件的表格，就各個建議項目中的優先處理地點提供意見。離島區管會在整理收集到的意見和考慮涉及的資源後，將訂定計劃的執行細節。

離島民政事務處

2016 年 4 月